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 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由於增加新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載列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及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建議將獲委任之董事履歷	6
附錄二 一 建議將獲委任之監事履歷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陸 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該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之股東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之書面通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新增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委任何欣博士(「**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范華先生(「**范先生**」)為監事。

本補充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新增普通決議案之進 一步資料。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8條之有關規定,何博士由景寧國科提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撰人,並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

建議將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使有關事宜生效。如獲委任,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 期屆滿為止。何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何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考慮建議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

- 1. 何博士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
- 2. 本公司已就何博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被視為獨立人士。
- 3. 何博士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能夠於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 及關注。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及公平監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何博士之建議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多元化,且本公司自彼獲委任後將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項下之性別多元化要求。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景寧國科之推薦意見,經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建議將委任范先生為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使有關事宜 生效。如獲委任,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增加新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載列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早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告附上,及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倘 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倘 閣下尚未將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則 閣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及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須注意: (a)倘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c)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 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欣博士(「何博士」),52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耶魯大學免疫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的醫療企業運營、國際業務開發及投資經驗。何博士為RHEI Pharmaceuticals, Inc. (一間綜合性專科製藥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olumbus Growth, LLC之合夥人及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何博士現為寧波匯鼎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 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 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監事詳情如下:

范華先生(「**范先生**」),60歲,擬任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四川開放大學)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逾30年,現任四川國科康儀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范先生為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 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 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資料或與彼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17.50(2)(v) 條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以下新增決議案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 閱讀:

作為普通決議案

- 5A.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欣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官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 5B.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 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 行動及事官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屬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補充通告、出席大會 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補充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 有人。
- 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 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 v. 倘 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 閣下尚未將二零二四年六 月六日刊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 閣下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 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此情況下, 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vi. 倘 閣下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 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須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 代 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 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 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